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岱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貳仟玖佰陸拾元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吳岱融於民國113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35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(利)息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8 庸另行聲請。